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原告 洪祥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分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損害賠償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關於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遭被告不法解僱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9,089元（包括：資遣費376,362元、預告期間工資62,727元、遭被告不法解僱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8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，惟其中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合計439,089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160元，即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116元（計算式：13,276元－3,160元＝10,116元）。關於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16元（計算式：10,116元＋3,000元＝13,11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品潔